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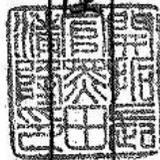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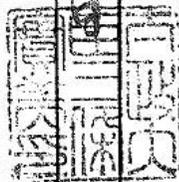
明治十四年十月十四日

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駁

伺、趣廣延御書

明治十五年一月廿日



甲第六拾五號

裁判事務引渡方ノ義上請

札幌裁判所設置ノ義十一年第貳拾三号ヲ以テ布告有  
 之候ニ付當時事務引渡方司法省一及照會候處經費金  
 額交付等ノ事ニ関シ同省ヨリ再三伺出ノ未當分ノ内  
 現今ノ儘可据置旨御指令相成候段昨十三年十月中回答  
 有之不得止當使ニ於テ從來ノ通民刑事務取扱居候得  
 共要スルニ行政官吏ヲシテ兼務セシメ候ハ名實完全  
 難相成ヨリ實際多クノ支障有之殊ニ新刑法共治罪法  
 實施ニ付テハ彌以テ差支ヲ生シ現況ノ態ニテハ到底  
 治罪法實施難相成然ルニ一管内ニ在テ函館支廳所轄  
 ノ地方ハ明年ヨリ治罪法實施本廳根室支廳所轄地方  
 ニテハ該法實踐不相成時ハ甲乙權衡ヲ異ニシ新法施

第三局

司法部

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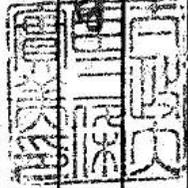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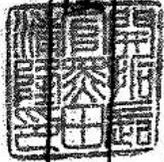
甲七〇

開拓使

本出 出 出

長官黒田清隆

美殿



上請

弟式於三号ヲ以テ布告有  
法省一及照會候處經費金  
再三伺出ノ未當分ノ内  
候段昨十三年十月中西答  
ノ通民刑事務取扱居候得  
無務セシメ候ハ名實完全  
有之殊ニ新刑法并治罪法  
主シ現況ノ態ニテハ到底  
官内ニ在テ函館支廳所轄  
施本廳根室支廳所轄地方  
申乙權衡ヲ異ニシ新法施

開  
信  
使

本件於十四日  
先方本  
此  
十五年三月五日  
内閣書記官

開  
信  
使

第一一號

行ノ美譽全貫不致且十一年中ノ布告四年ノ永キヲ聞  
スルモ其實ヲ見ルノ場合ニ至ラスシテハ人民ノ信用  
如何ニモ聞シ施政上大ニ不便ヲ極メ候間右事務速ニ  
司法省一引渡ノ上行政司法ノ區域ヲ判別シ人民ノ幸  
福一ニ歸スル様致度此段上請候也

明治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内閣會議  
記官  
第五号

# 甲 第六拾貳號

起業費中收入金處多ノ義伺

當使管内幌内炭坑開採岩内炭坑改良等竣功  
以前掘採ノ石炭等ヨリ生スル收入益金處多方ノ  
義別紙ノ通客歲七月甲第拾貳號伺濟ノ趣モ  
有之候處事業ノ都合着手ノ順序等ニ因リ鑛  
道用地トシテ一旦買上ノ地所ヲ始メ不用木石類  
及一時供用ノ為ニ設置セシ建物拵下代等收入  
金多少可有之然ルニ該費途ノ實際ヲ顧レバ元  
來四年間ヲ期セシ大事業ニテ豫算創定ノ後  
漸次諸物價備貸等騰貴為ニ豫定ノ目途ヲ達  
シ難ク殊ニ銀貨差額ノ義ハ著シキ影響ヲ生  
候ニ付曩ニ石狩河口改良ヲ中止シ該費ノ殘額

甲 六七

月 八 吏